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王忻琨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新董事之日起生效(「該辭任」)。董事會已接受該辭任。

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該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廷澤先生(「陳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該提名已獲本公司於2026年7月9日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及2026年7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陳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如獲委任，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因任職本公司全國營銷總經理而領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64萬元，該薪酬參考其負責的工作職責及行業薪酬水平。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廷澤先生，43歲，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華大學(原衡陽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大專學歷；2012年1月獲得福建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本科學歷。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長沙方泰醫院外科住院醫師；2006年5月至2008年2月，陳先生擔任福州台江醫院外科住院醫師；2008年2月至2010年9月，陳先生擔任葛蘭素史克(中國)有限公司銷售部醫藥代表、高級醫藥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陳先生擔任福州宇正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地區經理、市場總監、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陳先生擔任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銷售部地區經理、大區經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陳先生擔任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呼消事業部一閩贛湘鄂省區總監；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陳先生擔任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營銷中心大區經理、區域總監；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陳先生擔任中寰醫藥集團營銷中心總經理；2022年3月入職至今，陳先生擔任銷售總監、全國營銷總經理，陳先生於2025年6月起兼任海西新藥創制(福州)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在廈門金東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250萬元，佔該企業出資總額1.9231%。此外，彼在廈門金東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100萬元，佔該企業出資總額2.3529%。廈門金東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6984%，廈門金東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9863%。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心汕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Chen Guangming博士及李俊青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忻琨先生及許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珊珊女士、蒲美婷女士及林斌先生組成。